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
之窗 27F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6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 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海南基金	指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控能源
证券代码	83304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水力发电（D4412）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8,458,484.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么大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F
联系方式	0898-68556863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光伏、水电、风电为主，公司在电力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相关多元投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能源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业务，依靠水资源和日照资源等可再生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集中式电站生产的电能大部分输送电网，销售给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直接销售给用户的电力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南电网，海南电网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省的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直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电力工程业务主要承接海南省的电网主网建设、农网、城网及配网建设、改造、升级等工程施工，以及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电站、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检修业务。公司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开拓业务，没有相对固定的主要客户，收入来源为工程施工服务收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8,495,57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999.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11,587,671.26	4,175,522,333.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7,245,587.75	215,847,887.07
预付账款（元）	7,940,064.89	1,682,788.38
存货（元）	6,577,707.25	17,253,814.63
负债总计（元）	1,763,810,425.72	2,628,221,978.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9,070,304.67	573,111,1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6,392,386.05	1,523,792,5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06
资产负债率	65.05%	62.94%
流动比率	0.73	0.81
速动比率	0.71	0.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5,798,035.19	494,097,8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249,385.57	66,036,594.62
毛利率	27.89%	33.16%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98%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5%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456,701.92	203,653,98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41
存货周转率	63.36	26.6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2023年营业收入494,097,842.7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700,192.43元，同比减少12.67%，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036,594.6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87,209.05元，同比增加24.01%，主要原因系2023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增长，利润有所上升；

（3）2023年毛利率33.16%，比上年同期增加5.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年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发电业务毛利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2023年末应收账款215,847,887.07元，比2022年末增加48,602,299.32元，同比增长29.06%，主要系应收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款增加；

（2）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41次，比上年同期减少0.29次，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23 年末存货 17,253,814.63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76,107.38 元，同比增加 162.31%，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增加的主要项目有山东招远市阜山镇龙王沟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山东招远市阜山镇对脚岭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10kV 外市高压电引入工程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含税)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列报金额 (元)	项目进度
1	山东招远市阜山镇龙王沟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	49,780,200.00	6,505,938.81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管桩、支架组件的安装，尚需完善后续工作，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2	山东招远市阜山镇对脚岭 300MW 复合农业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	190,804,357.42	1,213,095.29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部分的管桩、支架组件的安装，尚需完善后续工作，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3	和风·家园住宅项目 2 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	9,355,380.23	961,842.83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成项目配电房设备安装、电缆敷设、母线安装等分部分项工作，需总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方可进行后续的施工安排，项目合同 2023 年已签订。

4	和风·家园住宅项目2号地块 (JDZH-03-A12、JDZH-03-A14) 10kV 外市高压电引入工程项目	10,793,716.12	560,095.24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完 成项目外线顶管、电 缆沟开挖及电缆井 制作等相关工作，需 城管批复部分廊道 施工凭证，方可完成 剩余廊道的施工；项 目合同 2023 年已签 订。
合计			9,240,972.1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等。对于非合同履行成本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后，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后，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各业务项目的相关成本，系为执行相关业务合同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当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该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项目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等减值迹象情况，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2) 2023 年存货周转率 26.68 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6.68 次，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电力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致使存货周转率下降。

4、应付及预付账款

(1) 2023 年末应付账款 573,111,158.56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4,040,853.89 元，同比增加 139.72%，主要系本期天晟新能源莺歌海二期 100MW、纳潮湖 200MW 光伏项目建设新增应付工程款。

(2) 2023 年末预付账款 1,682,788.38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7,276.51 元，同比减少 78.81%，主要系电力工程公司预付账款确认成本。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1)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4,175,522,333.31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463,934,662.05 元，

同比增加 53.99%，主要系天晟新能源莺歌海二期 100MW、纳潮湖 200MW 光伏项目本期并网发电，新增固定资产。

(2)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2,628,221,978.26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864,411,552.54 元，同比增加 49.01%，主要系建设天晟新能源莺歌海二期 100MW、纳潮湖 200MW 光伏项目新增融资所致。

6、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1)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62.94%，比 2022 年末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净资产。

(2) 2023 年末流动比率 0.81 倍，比 2022 年末增加 10.9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53,986.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802,715.27 元，同比减少 30.60%，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较上年减少。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1.67%，比 2022 年减少 4.08%，主要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负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航豪庭南苑 1 区 1 号商业楼海孵科创·优客工场社区 3F-HU315-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D4QFWY9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新海南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EV36；其管理人为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688。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的控股孙公司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广新海南基金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新海南基金 0.1%的出资额；海南控股及其控股孙公司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新海南基金有限合伙人海南发控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和 0.10%的出资额。广新海南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海南发控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同受海南控股控制。

根据投资者作出的承诺与声明，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发控 广新绿色 科创产业 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88,495,5 75	199,999, 999.50	现金
合计	-	-			88,495,5 75	199,999, 999.50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6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26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2023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42,152,465股，发行价格为2.23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资产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5028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66,330.25万元，每股价格为2.2524元/股。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①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72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②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203,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③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④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股本(股)(加权平均数)	556,844,1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036,59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发行价格（元/股）	2.26
市盈率	18.83
总股本（股）（期末数）	738,458,4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523,792,546.74
每股净资产（元）	2.06
市净率	1.10

公司所处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 电力生产-D4413 水力发电、D4416 太阳能发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0032.SH	浙江新能	0.27	5.03	43.89	1.84
601778.SH	晶科科技	0.11	4.25	46.47	0.88
000591.SZ	太阳能	0.40	5.87	14.44	1.00
000791.SZ	甘肃能源	0.33	5.43	19.45	1.05
600116.SH	三峡水利	0.27	5.84	42.21	1.37
600236.SH	桂冠电力	0.14	2.00	31.41	2.81
平均值		0.25	4.74	32.98	1.49

注：上述每股数据以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一年平均值。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83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14.44-46.47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0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0.88-2.81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在规模、体量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和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因此本次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8,495,57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99.5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5	0	0	0
合计	-	88,495,575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5次股票定向发行（包括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96,000,000.14元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三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2.34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39,999,996.9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4,999,996.95元，剩余募集资金45,138,503.48元尚未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999,999.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7,000,000.00
合计	199,999,999.5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工程款，以及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发行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资金使用主体	资金使用金额（元）	资金用途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偿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偿还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偿还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99,999.50	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999,999.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子公司供应商工程款	22,999,999.50
合计	-	22,999,999.5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2,999,999.50 元用于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屯昌县中建农场大月岭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5KV 输变电工程、及海口塔项目柴发、变压器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材料款、劳务款。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项目预计成本（元、含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屯昌县中建农场大月岭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5KV 输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	34,783,000.00	13,000,000.00
2	海口塔项目柴发、变压器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9,895,291.00	9,999,999.50
合计		54,678,291.00	22,999,999.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64,578.02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为 47,585.85 万元，占比较高。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回收工程款亦有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回款慢的问题，资金回笼的延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紧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力工程业务项目款支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能够缓解业务扩张需要的资金压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7,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	2023	32,513,743.51	32,513,743.51	32,000,000.00	补充子

	行海口 琼山支 行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流 动资金
2	交通银 行海南 省分行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补充子 公司流 动资金
3	交银金 融租赁 有限责 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98,000,000.00	136,275,949.92	122,000,000.00	补充公 司及子 公司流 动资金
合计	-	-	353,513,743.51	191,789,693.43	177,000,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首笔款项放款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金额。

上述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币种	利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贷款 余额（元）	是否存 在逾期	是否存 在纠纷
交银金融租 赁有限责 任公司	5 年	人民 币	LPR5Y-38BP	136,275,949.92	否	否
中国银行海 口琼山支 行	1 年	人民 币	LPR1Y-85BP	32,513,743.51	否	否
交通银行海 南省分行	1 年	人民 币	LPR1Y-85BP	23,000,000.00	否	否
合计				191,789,693.43		

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审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85BP 执行；上述贷款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85BP 执行；上述贷款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3.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本金 29,80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年租息率为五年期 LPR 减 38BP 即 3.9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经公司确认，上述银行贷款及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逾期及纠纷。**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符合原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已提前与贷款行沟通确认本次用募集资金偿还存量贷款的事宜，不存在纠纷。**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支出，及偿还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能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率均在 60%以上，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了优化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综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确定，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偿还银行贷款实际情况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先期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供应商工程款，以及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负债。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工作且能够使用后，子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在子公司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把电力工程公司需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电力工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再从电力工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供货商。公司划转给电力工程公司的募集资金，为公司拨付给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的借款。

(2)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4)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

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58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新海南基金，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广新海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

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国资委	401,203,783	54.33%	0	401,203,783	48.52%
第一大股东	海南控股	359,580,423	48.69%	0	359,580,423	43.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8.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股东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 54.33%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3.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 48.52%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电力上网定价带来的风险

目前海控能源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建筑行业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3、有息负债偿债能力可能面临的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项目的新建，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补足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因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有限，公司水电板块的营业收入受天气影响较大；光伏板块由于国家政策和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因，已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部分光伏项目未能按期收到

光伏补贴款，需等待国家财政部相关资金计划执行进展方可取得补贴款项。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9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带来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投资方（甲方）：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将其认购价款汇入乙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以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为：

（1）乙方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程序；

（2）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3）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甲方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手续并履行完毕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

2) 若本合同签署后 1 年内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控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2) 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款项支付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3)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5)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二) 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控股股东”）

签署时间：2024年5月

2、主要内容摘要

（1）监事会

1.1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有权提名1名标的公司监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监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监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监事的议案，撤换监事的通知送达标的公司后，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完成变更，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2 如因监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监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监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监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股份协议转让

2.1 自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届满，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投资人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在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合格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3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4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③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

决的。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及支付对应的协议转让价款，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指定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1+ 6.5%*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公司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2.3 本第 3 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2.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在 30 日内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甲方、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3.2 条）完成支付义务；
-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下述任一权利：

1) 要求违约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

2) 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使得恢复至未违约状态，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投资本金的万分之【三】金额的违约金。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4）附则

4.1 本协议代表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完全一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双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及整体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

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4 乙方有义务促成标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

4.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

4.6 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双方应协商修订公司章程，确保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钟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洪瑶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周温奇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张正峰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亚玲、陈文丽
联系电话	010-52805627
传真	010-528056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7 室
单位负责人	赵霖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音舒、倪承斌
联系电话	18976098458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仕博_____ 叶卫东_____ 邱胜宝_____

唐成钢_____ 张毅_____ 陈望_____ 房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戴坚_____ 尹明华_____ 伍思衡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家平_____ 么大伟_____ 赵叶勇_____

董少廷_____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海控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声明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

控股股东签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葵_____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依见_____周温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3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慧_____ 张正峰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_____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800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亚玲_____ 陈文丽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50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音舒_____ 倪承斌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霖_____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